

人提供的资金，在美国辖区内设立或维持办事处、总部、房舍或其他设施或机构”，

考虑到这项规定将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生效，

注意到秘书长的立场，其中断定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在该《协定》的解释或实施方面存在着争端，

注意到秘书长援引了《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并提议这一程序的谈判阶段于 1988 年 1 月 20 日开始，

又注意到秘书长 1988 年 2 月 10 日的报告<sup>3</sup>称，美国既不能够也不愿意正式参加《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美国仍在评价情况，秘书长已要求保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现行安排不致受到限制或其他方面的影响，

确认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有法律义务准许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设立和维持房舍和足够的业务设施，并使代表团人员能够进入而且留在美国执行其公务，

1. 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并对他的报告表示十分赞赏；

2. 重申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是在《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2</sup>的规定范围之内，应获准设立并维持房舍和足够的业务设施，代表团人员应能进入而且留在美利坚合众国执行其公务；

3. 认为《1988 和 1989 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第十节，如以不符本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方式实施，将违反《协定》所规定东道国的国际法律义务；

4. 认为联合国与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在《协定》的解释和实施方面存在着争端，应即适用《协定》第 21 节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5. 呼吁东道国履行《协定》规定的条约义务，保证不采取任何行动破坏关于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执行公务的现行安排；

6. 请秘书长依照《协定》、特别是其中第 21 节的规定继续努力，并毫不迟延地向大会提出报告；

<sup>3</sup> A/42/915。

7. 决定继续积极审查此问题。

1988 年 3 月 2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7 日第 42/210B 号决议，并铭记以上第 229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88 年 2 月 10 日和 25 日的报告，<sup>1</sup>

确认秘书长的立场，即联合国与东道国在 1947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2</sup>的解释或实施方面存在着争端，并注意到他已断称和陆解决争端的尝试已陷入僵局，因而援引《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仲裁程序，提名一个仲裁人，并请东道国提名自己的仲裁人，

考虑到时间紧迫，必须依照《协定》第 21 节立即实施解决争端的程序，

从秘书长 1988 年 2 月 10 日的报告<sup>3</sup>中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既不能够也不愿意正式参加《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美国仍在评价情况，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其中第四十一条和六十八条的规定，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请国际法院考虑到时间紧迫，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中所反映的事实，美利坚合众国作为《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2</sup>的缔约一方，有无义务依照《协定》第 21 节参加仲裁？

1988 年 3 月 2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42/23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1988年3月11日和16日的报告,<sup>4</sup>

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第十六章的条款,

回顾其1987年12月17日第42/210B号和1988年3月2日第42/229A号和B号决议,

回顾依《宪章》规定,创立联合国的目的,除其他外,是“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回顾1947年6月27日的《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2</sup>尤其是其中第28条和第105条是依照《宪章》制定的,

关切《1988和1989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第十节对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实施和强制执行,将妨碍联合国各项目标的实现,

感谢国际法院于1988年3月9日以一致意见通过一项命令,要求加快其程序,处理大会提出的请求,就“依照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节仲裁义务的适用性”提出咨询意见,

严重关切1988年3月1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代表给秘书长信<sup>5</sup>中所表明的东道国政府的态度,除其他外,信中指出,“美国司法部长已经决定,无论美国根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可能承担的义务,他必须遵照1987年的《反恐怖主义法案》,关闭设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办事机构”,

对该信警告说“如果巴解组织不遵从这一《法案》,司法部长将在1988年3月21日或在这天左右,采取法律行动来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感到极为震惊,

1. 坚决支持秘书长所采取的立场并对其报告<sup>4</sup>表示非常赞赏;

2. 重申设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符合《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

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2</sup>的规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设立并维持房舍和足够的业务设施,代表团人员应能进入而且留在美国执行其公务;

3. 确认《协定》极端重要,因此上文第2段所述有关联合国各机关、包括大会在内,在纽约总部履行职务的各项安排极端重要;

4. 确定对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适用和强制执行《1988和1989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拨款法》第十节,与上文第2段不符,违反东道国在《协定》下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

5. 重申联合国和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对《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存有争端,应起用《协定》第21节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这是解决争端的唯一合法补救办法,并要求东道国提名其参加仲裁法庭的仲裁员;

6. 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确保《协定》第21节所规定的仲裁法庭能适当地组成;

7. 对东道国未能履行其在《协定》下的义务,表示遗憾;

8. 敦促东道国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停止采取与本决议第2段不符的任何行动;

9. 注意到国际法院在1988年3月9日《命令》中注意到大会第42/229A号决议第5段;

10. 请秘书长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初步措施,以确保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得以执行公务;

11. 还请秘书长就此事项的发展情况毫不迟延地向大会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积极审查此事项。

1988年3月23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 42/231.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其中

<sup>4</sup>A/42/915/Add.2和3。

<sup>5</sup>A/42/915/Add.2,附件一。